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85 号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5%以上股东特思尔大宇宙（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36,623,5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福建平潭辰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辉能源”），每股转让价格为 2.75 元。10 月 27 日，你公司股价较前一交易日上涨 20.12%。我所对此表示关注。

1. 请函询特思尔、辰辉能源说明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辰辉能源受让上述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持有目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在未来六个月内是否有进一步增持或减持计划。

2. 请说明辰辉能源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内部治理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并说明辰辉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 请说明辰辉能源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是否

具有受让本次协议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4. 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筹划过程、保密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5. 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27 日